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黄新建

\_\_\_\_\_

刘忠海

\_\_\_\_\_

闫信良

年 月 日